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葉家威

被告 張宥安（原名張韶如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7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928元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,70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